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2、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之诚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6 名，代表股份 353,859,3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7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332,862,1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2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名，代表股份 20,997,1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1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089,2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87%。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90,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088,9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8,068,670 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3,858,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3,857,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087,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1,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3,859,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封装基板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3,859,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苏敦渊律师、王浩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